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2/11/13	發言時間	17:37:17
發言人	林翊鳳	發言人職稱	助理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23594510#1300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向台中市政府申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後續待市府發函辦理相關事項。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2/11/13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坐落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616地號</p> <p>2. 事實發生日：102/11/13~102/11/13</p> <p>3. 交易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為6,817.68坪，每坪新台幣(以下同)82,797元， 承購總價款570,126,556元，包括土地售價564,481,739元 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5,644,817元(按土地售價1%計算)</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台中市政府 與公司之關係：非關係人交易</p> <p>5.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付款方式： (1)20%自備款按土地售價計算為112,896,348元，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繳款。 (2)80%分期款：應於接獲繳款通知日起，2個月內繳清全部土地價款並一併繳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契約限制條款：依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 (一)-標竿企業用地出售手冊(編製日期：102年10月)</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p>				

說明	<p>決策單位：</p> <p>交易決定方式：依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一) -標竿企業用地出售手冊(編製日期：102年10月)</p> <p>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依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產業用地(一) -標竿企業用地出售手冊(編製日期：102年10月)</p> <p>決策單位：本公司董事會。</p> <p>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不適用</p> <p>11.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適用</p> <p>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p> <p>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p> <p>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p> <p>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p> <p>16.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p> <p>17.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p> <p>18.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產能擴增</p> <p>19.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p> <p>20.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p> <p>21.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p> <p>22.監察人承認日期： 不適用</p> <p>23.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否</p> <p>24.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p> <p>25.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p> <p>26.其他敘明事項： 無</p>
----	---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